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 88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89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第五條第三款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款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刪除原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第二條第一、二項以及第三條第七項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第三條第三、八款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第四條第三款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業規定

- 一、本系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二十四學分。
- 二、應通過必修課程：書報討論 I~IV 各一學分(共四學分)。
- 三、應通過一門學年群修課程：實變函數論或組合學(共六學分)。

第三條 資格考試

- 一、資格考試以學科筆試與博士論文計畫摘要口試為之。
- 二、學科筆試：
 - (一) 學科筆試考試各科總分一百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為及格。
 - (二) 筆試科目：實變函數論、數理統計、組合學、微分方程式、作業研究、數值方法、高等機率論及應用代數中八科選二科。
 - (三) 筆試相關規定：1. 須於修業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筆試；2. 未於修業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筆試二科者應予退學；3. 無故缺考者，不得申請次學期資格考試；4. 一次以報考兩科為限。
 - (四) 資格考筆試日期以每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之第二個星期一舉行為原則，確實時間、地點另行公布。每學期舉辦乙次，學生應於上一學期期末考前一週申報考試科目。新生得於入學第一學期八月二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申報考試科目。
 - (五) 已提出考試申請，且未於考試前二星期向系主任提出撤銷考試申請，則以一次考試不及格計。若因重大事故(不含休學期間)經本系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博士論文計畫摘要口試：
 - (一) 口試方式：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遴請三至五名教師組成口試委員會舉行口試。
 - (二) 口試相關規定：1. 資格考筆試通過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且須於口試日期四週前提出。2. 口試須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定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及格。3. 口試得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4. 口試以修業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完成為原則。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有意修讀博士學位者，可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行參加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若該科通過，則保留該科之通過記錄，保留期限為三年；如該科不通過，

則不保留記錄。如碩士生在其考科有效期間進入本系博士班，則該科考試及格紀錄即成為博士班資格考正式記錄(各科資格考試，均需至少有一名博士班學生參加，始得舉辦)。

第四條 學位考試

- 一、通過資格考學科筆試後或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得商呈系主任遴請指導教授，並選定論文題目，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申報核准後，須經至少九個月之論文撰寫，並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摘要口試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學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申報核准後，須再經至少九個月之論文撰寫，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通過資格考試，且於修業期間內，獨立或與本系教授共同發表至少一篇論文，且該論文當年所投稿之期刊須在下列 SCIE 之分類中，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 MATHEMATICS

(二) MATHEMATICS, APPLIED

(三) MATHEMATICS, INTERDISCIPLINARY APPLICATIONS

(四) MATHEMATICAL & COMPUTATIONAL BIOLOGY

(五) OPERATIONS RESEARCH & MANAGEMENT SCIENCE

(六) STATISTICS & PROBABILITY

倘博士生投稿之期刊不屬於上述六類之 SCIE 期刊，該生得於投稿前提出理由說明，經系務會議表決過半數(不含半數)通過後，亦得同意核備。

- 四、學位考試應由學位考試委員會為之，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五至九人組成，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系主任洽指導教授決定之。
- 五、學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學期結束前八星期，且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繳送足夠份數之論文予本系及學位考試委員。
- 六、學位考試應於當學期結束前三星期舉辦完畢。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及格且完成論文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於本系研究生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簽名確認後，本系始得向學校推薦授予博士學位。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 七、學位考試通過後，應繳送博士學位論文三份於本系存查，論文格式由本系統一規定。

第五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規章辦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